

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3日，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电力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路南侧，主要从事电力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项目现已建成投产，建成后形成年产CPVC电缆保护管50万米、MPP电缆保护管50万米的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6年6月编制《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6月20日经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本项目2018年10月开工建设，现已全面建成。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 验收范围

针对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不合格管件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对厂区各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②各机械设备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③增加厂区绿化。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经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塑料管件和废包装袋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塑料管件和废包装袋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和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后续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做好VOCs的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一：验收会议签到表。

姜博 姜书阳 李颖

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姜书阳
2019.7.13

